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依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三條第二項授權制定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十一次修正。茲為配合銓敘部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，刪除書記二字。

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

第 28 條 本會置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佐理員。

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佐理員。	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佐理員、書記。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7條規定，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數達三十人以者，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，本會員額總數為二十一人，未達設置基準，依規定刪除書記職稱。

基隆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佐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十一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
基隆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現行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
秘書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秘書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未修正
主任	簡任	三		主任	簡任	三		未修正
秘書	薦任	二		秘書	薦任	二		未修正
專員	薦任	一		專員	薦任	一		未修正
組員	委任或薦任	六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五		增加一人
佐理員	委任	四		佐理員	委任	四		未修正
				書記	委任	二		刪除書記職稱及員額
會計室 主任	簡任	一		會計室 主任	簡任	一		未修正
會計室 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會計室 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未修正
人事室 主任	簡任	一		人事室 主任	簡任	一		未修正
人事室 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人事室 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未修正
合計		二十一				二十一		未修正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		本會目前已無留用雇員，爰刪除第2點及點次